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899.34亿元。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 874.37亿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 24.97亿元。截至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小业主按揭担保)余额为 2,663.33亿元。其中,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545.64亿元,对外部单位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69亿元。公司为购房小业主提供按揭担保余额为 953.97亿元。

2021 年 10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澳大利亚东北干线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下的履约责任提供了 57.08 亿澳元(约 27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保证担保,为中建大洋洲公司在联合体成员内部的履约赔付责任提供了 8.56 亿澳元(约 41 亿元人民币)的交叉担保,目前该项目施工履约进展顺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2021年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遵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 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荣 贾谌 孙承铭 李平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